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5-429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 4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的委托，就中航光电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中航光电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航光电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 (一) 中航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中航光电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泽义、赵勇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三) 中航光电独立董事就《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 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主体资格。
2.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所有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 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6. 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二期) 相关事项。

- (四) 中航光电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确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确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五)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19]54 号), 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
- (六) 2019 年 12 月 5 日, 中航光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七) 中航光电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案时, 关联董事郭泽义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由 8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 (八) 中航光电独立董事就《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中航光电根据激励对象的个别调整情况对《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二期) (草案)》及其摘要做出修订,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中航光电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修订稿) 的议案》, 确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确认中航光电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草案修订稿) 中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未发现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未发现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未发现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未发现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 未发现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航光电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期) 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十一)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中航光电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满足发表了明确意见，确认公司《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可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十二)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中航光电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相关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航光电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一)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公司业绩预报、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满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满足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法定条件

1. 中航光电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业绩条件

1. 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公司授予时前一个会计年度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 ΔEVA 大于 0。
2. 在授予时，激励对象实际可授予数量与其在公司的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未授予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处于 C 等级的人员。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中航光电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中航光电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中航光电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苏敦渊

苏敦渊

王 浩

王浩

2019 年 12 月 26 日